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## **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4,953,80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6.80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结果				
		同意股数	占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(%)	反对 股数	弃权 股数	是否 通过
1	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发新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2,753,800	100	0	0	通过
2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124,953,800	100	0	0	通过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所代表的112,200,000股，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出席会议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